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進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泰淵

代 理 人 許金柱律師

相 對 人 龍淵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淑惠

辜建成

辜鈺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340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
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0號判決聲請人
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0,340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
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10,3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